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牵头方-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内蒙古晟阳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内蒙古晟阳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内蒙古老年大学（单位名称）的消防整改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消防整改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内蒙古晟阳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8人，营业收入为22161.8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789.98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晟阳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1月06日

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2.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GZ2026-C-G-260750第1包 2026-11-08 22:26:30
内蒙古晟阳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26-11-08 22:26:30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成员方-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内蒙古固宸加固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内蒙古固宸加固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内蒙古老年大学（单位名称）的消防整改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消防整改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内蒙古固宸加固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62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固宸加固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月06日

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2.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NMGZC-G-260750第1包 2026-11-08 22:26:30
内蒙古晟阳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26-11-08 22:26:30